

# 西工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民营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在传递政府信息、宣讲惠企政策、回应企业诉求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2025年通过多平台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24 条，围绕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金融政策、现代企业制度等举办政策宣讲暨企业家培训会 7 次，惠及企业 300 余家，每月收集企业反映问题诉求，通过“13710”工作制度协调解决。

(二) 依申请公开：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2025 年无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明确局政务公开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做好公文管理，安排专人对全年发文进行归档，以便后续查询；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及时转载中央、省、市、区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积极配合区委网信办认真开展网上自查。对已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整理，梳理出资金支持、资金奖励、费用减免等 23 类“真金白银”支持政策，编制《西工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汇编》，免费发放 500 余册。同时，通过“智慧西工”小程序等推送，提供快速导办、政策咨询等服务，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一事一审、“三审三校”机制，从源头上把关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与培训，深入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办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改进措施：一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重要途径，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流程有效运作。三是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及时跟进惠企政策动态，全面开展惠企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拓展解读平台，保障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